

证券代码：872255

证券简称：昇迪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江西昇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昇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雁群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259,0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张铤、刘赫因异地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部编制了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，该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现提请公司董事会批准将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报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259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 2021 年经营情况、2021 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及 2022 年重点工作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259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259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西昇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4）和《江西昇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259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259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发展需要，参考 2019、2020、2021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财务数据和实际经营业绩情况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发展战略规划，对公司 2022 年初编制的财务预算报告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259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更好地为股东创造财富，公司暂不进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259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莫野、游永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具备合法参会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西昇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昇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西昇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3 日